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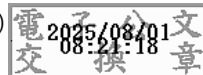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502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8條之1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4年7月16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7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21026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企劃科 收文:114/08/01



1140228432

無附件